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借書證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入出境許可證號碼/ 護照號碼		黏貼1張本人最近2年內拍攝之1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
手 機		
其他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用途： e-mail 寄發圖書到期、逾期通知)	
備 註	填寫本申請單時請務必詳讀背頁「個資蒐集告知函」，當您完成本申請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告知函之內容。	

審核：

填具「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借書證申請單」，攜帶身分證並檢附符合下列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照片，親自到本館申請辦理「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借書證」。

1. 本人最近2年內拍攝之1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2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1張黏貼於本申請書，另1張黏貼於「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借書證」。
2. 相關證明文件說明：
 - (1) 本校學生家長：本校在學學生的學生證及申請日期半年內、具有照顧關係的戶籍謄本。
 - (2) 畢業校友：本校畢業證書。
 - (3) 社區成年民眾：申請日期半年內、設籍於屏東市的戶籍謄本或營業地址登記於屏東市的有效營利事業登記證與在職證明。

以上文件需為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本館保留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函

國立屏東高工圖書館依據「圖書館法」提供各項服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公告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為執行資源利用與推廣服務等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1. 辨識個人者 (C001)：如姓名、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信箱等資訊。
2.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C003)：如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出境許可證號碼、護照號碼。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本館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的保存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不限。
2. 本館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
3. 利用社區民眾的身分證統一編號製作借書證，其他各項申請表也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提供

1.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館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2.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
3.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館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六、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館，電話：08-7523781分機259。

七、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完成本申請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告知函之內容。
2. 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告知函之權利，內容修改時將於本館網站公告。如您未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異議或仍繼續使用本館相關服務，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增訂或修改內容。

八、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告知函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